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8號

原告 林秀琴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逸居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9,2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0,39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9,8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原告請求金額7,000,000元	1	利息	7,000,000元	113年11月4日	113年11月11日	(8/365)	6%	9,205.48元
小計								9,205.48元
合計								7,009,205元